

第三條附表

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(修正表頭欄部分)

壹、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

- 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之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(各占百分之五十,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),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- 貳、各類別考試方式,採筆試與口試(集體口試)二種方式。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,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。

貳、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

- 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,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- 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:
- ※一、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採測驗式試題,其占分比重,各占百分之五十。
-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其占分比重,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,測驗占百分之二十。